

專案質詢

8-5-2-002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政府施政讓人民無感，政府首長民調跌跌不休，籲請政府認真面對，速謀解決方案。如果說政府施政不努力以赴，相信決不會為政府各級主事者接受，事實上；本席也目睹各級政府官員的夙夜匪懈，犧牲假期的無盡付出，但問題是，為何吃力不討好「人民無感」呢？連個元宵節鬧花燈，都還有怨氣沖沖的人民，藉花燈製作來嗆政府，如果人民都很滿意政府的所為所作，那怎會嗆政府成了全民公事？過去在政治操作上，或許可以顏色、為反對而反對來搪塞，但當政府施政為 80% 以上人民不信任時，再找任何理由來詮釋已毫無意義！本席相信政府所有的施政是為人民謀福祉，為國家長治久安的發展而戮力，但是；一個政府若是得不到人民的信任、向心，待失去政權時，縱有再大的理想也是枉然。其實；民眾是謙卑的，要的並不多而僅是「安」、「飽」，政府施政若都能以同理心的依法行政，能依法有據站在人民立場的活用規定，相信就不會讓人民覺得政府的冷默和不知民間疾苦，政府在處理民眾相關的問題，除了考量法的因素，也要注意情理的灰色空間，當然底層公務人員可能無法承擔不依法辦事的圖利責任，但若有灰色空間或彈性空間時，政府機關首長若能有擔當，以同理心態度為民眾解決其困難之處境，政策推行必更加順利也自然會減少民怨，獲得雙贏的施政績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一、政府貫徹法規固然應該，但也因處置不當，往往反遭人民怨懟，事實上許多違法違規問題坐大，實係政府未積極處理，等到接二連三違法違規出現，就變成棘手問題，例如很多工業廢水、廢氣、廢棄物造成環境的汙染，就是主管的地方環保局及中央環保署，初期未嚴格取締，造成嚴重程度擴大，等到人民身心受害才去取締，為時已晚，食品安全問題不亦復如此。因此；嚴格的說；始作俑者難道政府能免去其責嗎？
- 二、再以台中市胡市長在媒體政論節目提到他為違建戶接電、為眷村接水的故事，這些施政作為顯然違反「依法施政」；因法有規定不能為違建戶接電、不能為沒有產權證明書之住戶接水，但這些住戶都存在多年，胡市長依情況解決他們生活上的需要，至於依法如何處理違建？需要更長程序處理，以考量民眾日常生活問題為首，社會上應該會贊成這種權宜施政行為。又如苗栗大埔強拆合法民房，政府敗訴，依法當然可以再上訴，社會輿情卻不支持上訴，爰此；政府在處理民眾相關的問題，除了考量法的因素，也應要注意情理的灰色空間，若能以同理心態度為民眾解決其困難之處境，相信才更能爭取民心的認同。
- 三、有些事件是政府效能不佳所致，例如基隆新台鐵車站，施工一半，經費也花掉一半，才發現未獲得內政部營建署「特殊建築物」建照，這顯然政府各級相關單位、設計顧問工程公司及施工營造廠都未盡到責任；又如桃園台鐵高架工程行政院核准下來多年，至今都市計畫還卡在內政部都委會，致使該重大工程無法順利進行，是否內政、交通及桃園縣的首長，應先坐下來就爭議取得合理解決，讓內政部都委會盡速完成法定程序，高架工程能順利展開，因這個工程影響台鐵營運、桃園發展至鉅，政府的責任是應促使相關單位積極作為，而不是讓它龍游淺水。
- 四、一個政府若是得不到人民的信任、向心，待失去政權時，縱有再大的理想也是枉然。其實；民眾是謙卑的，要的並不多而僅是『安』、『飽』，政府施政若都能以同理心的依法行政，能依法有據站在人民立場的活用規定，相信就不會讓人民覺得政府的冷默和不知民間疾苦，當然底層公務人員可能無法承擔不依法辦事的圖利責任，各級政府首長、官員必須在情理法中，用高度智慧去推動施政，若有灰色空間或彈性空間時，更要有擔當，以同理心態度為民眾解決其困難之處境。使政府又能照顧民眾，又能執行公權力，獲得雙贏的施政績效，這種貼近民意的施政方式，相信要比『偉大的願景』讓庶民更有所感。